

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河南界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三方（以下称丙方）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块村营村
村民委员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三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

工程内容：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

工程地点：凤泉区大块镇块村营村内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+自筹资金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（一）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。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、监理工程师签

字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；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3天以上（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2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；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5、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，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，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（¥ 709900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签证、变更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时的政府指导价以实决算。

（二）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。

（三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在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项目审计结束，依据竣工审计结论，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%；工程竣工审计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剩余的3%；其中涉及自筹资金由丙方按照约定支付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（一）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（二）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

实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及施工现场所用的临时用水、用电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(一)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(二)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乙方应当于签证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、变更发生后七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入决算。否则，不计入决算。

(三)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、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(一) 甲方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监理、施工方相关人员，并了解项目主要进度。

(二)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(三)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本工程须在质监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。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，并再次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。乙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(五)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将本工程施工工程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，不得迟延。

第八条 工程结算条款

(一) 工程结算的条件：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；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；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如不符合此三个条件，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。

(二) 工程结算的流程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；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，不得有漏算、少算、多算、误算等现象。如有漏算或少算，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。由审计机构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。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

报告系本工程唯一合法有效的工程款支付依据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

(一)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1、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，迟延达15日以上的；

2、未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总工期迟延的，任何一期迟延达15日以上的；

3、工程质量（包括材料及施工工艺等）存在问题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要求整改，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
4、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、分包的；

5、其他严格违约行为，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甲方根据此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，本合同解除。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，同时，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善后条款

本合同提前解除（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）后十五日内，乙方须无条件将本工程（包括施工场地）完整交付给甲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进度要求，强制代乙方撤场。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、丢失等不利

后果，由乙方承担；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、运输费、保管费等，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或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总工期迟延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合同竣工到期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内容完整、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，未按时交付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用于项目审计的电子版，未按时交付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，除立即纠正外，每发生一次或一项，按本合同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，除立即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，每发生一次或一项，按本合同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七）如丙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，应当按迟延金额的同

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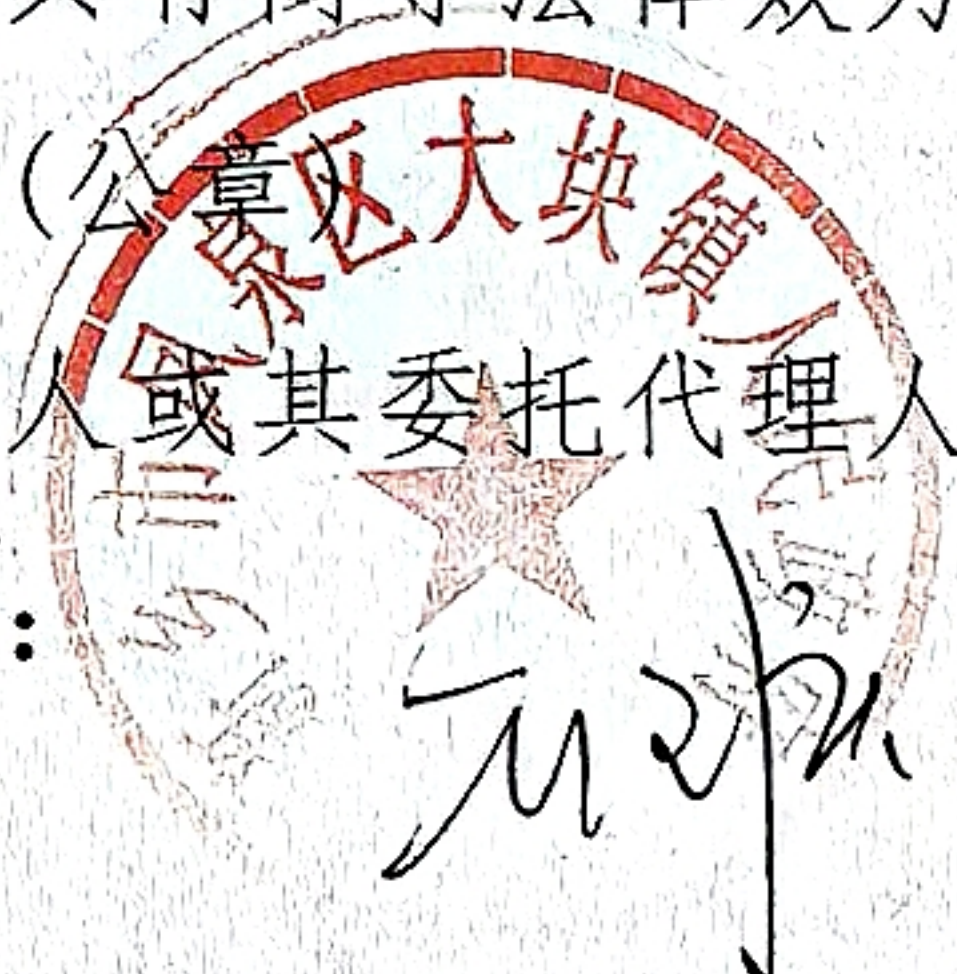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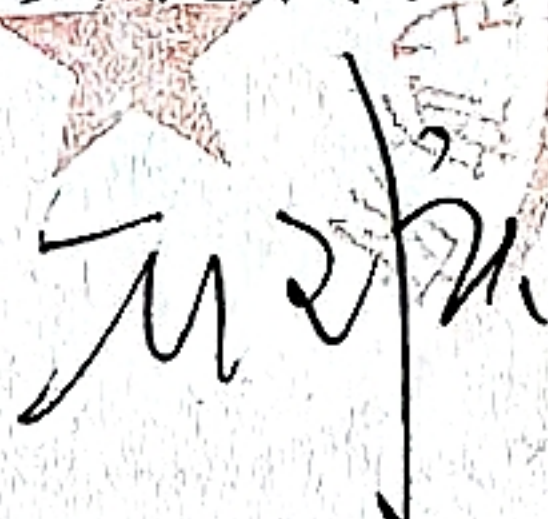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为施工方提供可供施工的场地与其他施工相关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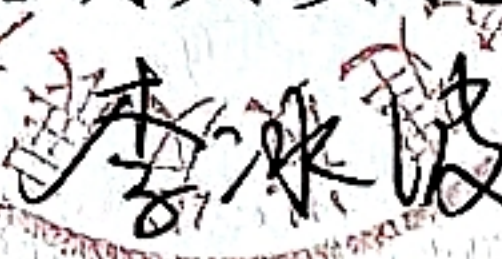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审计结束后，自筹资金由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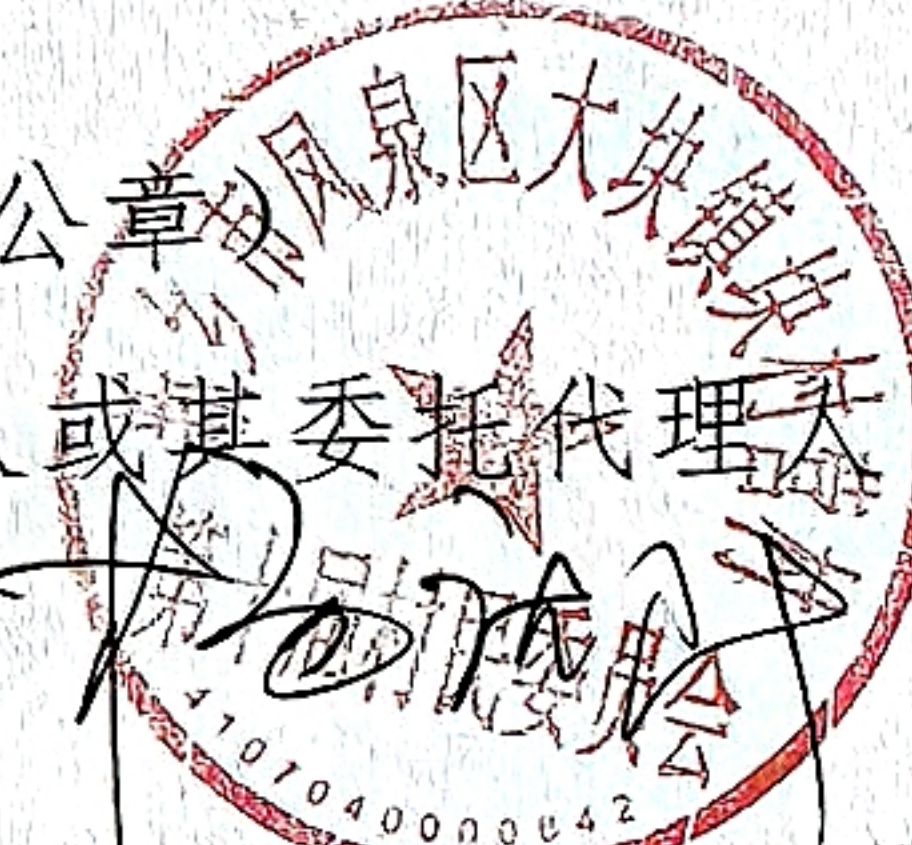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三方各执贰份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： 

乙方：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： 

丙方：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： 

合同签订地点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